

上明路村村民广场及周边绿化建设及应急避 灾安置点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上明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备案单位：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招投标中心（单位盖章）

2025 年 7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及说明	21
第六章 图纸	2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上明路村村民广场及周边绿化建设及应急避灾安置点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上明路村村民广场及周边绿化建设及应急避灾安置点建设项目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自筹，招标人为 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上明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造价约 99 万元，明确招标内容：

2.2 建设地点：金东区曹宅镇上明路村；

2.3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

2.4 计划工期：45 日历天；

2.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类证书。

3.3 ☐ 自__年__月__日以来承接过_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 ☐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5 ☐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6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专业和等级） 职称。

3.7 ☒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册人员【需提供社保处出具的开标前（2025 年 4 月、2025 年 5 月、2025 年 6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个人缴纳对账单，如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退休人员（65 周岁之内）须提供劳动合同和退休材料，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三）其他：

3.8 ☒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4. 招投标方式：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招投标中心

8、特别说明

潜在投标人需下载钉钉软件并扫码进群（群号：33760972，群昵称：中达金东区小额工程项目不见面开标群），准时收看本项目的开标现场直播，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上明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上明路村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东莱路 969 号

联 系 人：郑先生 联 系 人：钱先生

联系电话：13958484177 联系电话：0579-82383456、15669523086

邮政编码：321000 邮政编码：321000

2025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上明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 联系人：郑先生 电 话：139584841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东莱路 969 号 联系人：钱先生 电话：0579-82383456
1.1.4	工程名称	上明路村村民广场及周边绿化建设及应急避灾安置点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金东区曹宅镇上明路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0%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其他___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5 年__月__日 17 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提交方式: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统一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开进行解答, 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内容的, 应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开标前, 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 自行下载补充文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 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补充文件发出的形式及时间	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 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开发布。如果补充文件发布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u>3</u> 日, 且补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 (2)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书; (4)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2	招标控制价及让利区间	招标控制价: 990902 元【含暂列金 43000 元 (不含税)】。 让利区间: <u>3.00%</u> (含) 至 <u>5.00%</u> (含)。 ☐ 综合单价为基数 ☒ 招标控制价为基数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市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化改装的通告》(金市建综【2012】231 号) 文件规定, 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 本工程执行《金华市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绿色施工整治方案》, 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 有重大危险性的分部分项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有微大危险性的分部分项工程。 其他：<u>本工程施工扬尘治理严格按照《金市建建（2014）115号文件》执行。</u>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按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2%计取。 2.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代替。
3.4.3 (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其他： <u> / </u>。 注：如有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中标人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约定向招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A、一般性施工项目 1. 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类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印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复印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类证书复印件。 5.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 1.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册人员的证明【（2025 年 4 月、2025 年 5 月、2025 年 6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个人缴纳对账单，如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退休人员（65 周岁之内）须提供劳动合同和退休材料，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2、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月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注：原则上开标时间为周一周二的项目采用上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开标时间为周三、周四、周五开标的项目采用本周资质动态核查结果 2. 项目管理机构表及相应证书的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B、特殊的施工类项目（如园林绿化） 1.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如有）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4.1.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__时____分
4.1.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
4.1.5	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2.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3. 其他：___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u>曹宅镇土管大楼五楼会议室</u>。 3. 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jinhua.gov.cn/。 4. 其他：____/____。
5.2	开标程序	1. 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 2. 由招标人在系统中发起解密。 3.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开标，并对每个环节的结果进行发布。 4. 宣布开标结束。 5. 其他：__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期开标的，须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开标特别说明： （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将延迟开标，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 其他：____/____。
6.2	评标办法	区间让利法。
☒ 6.3	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4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示期限：3 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u>人民币贰万元</u>。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银行支票、 汇票、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公司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 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通知发出后 10 分钟，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
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 5.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 6.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未按要求填写； 9.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要求的； 10. 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文件确定的让利区间范围的； 1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范围； 12.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13.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14. 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1.4.4 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 1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性内容。 16. 其他：_____/____ 注：凡招标人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信用查询网址	1. 信用浙江： https://credit.zj.gov.cn/ 2. 行业信用： 建设： http://jsj.jinhua.gov.cn/ 交通： http://xyfw.jtyst.zj.gov.cn/ 水利： https://rcpu.cwun.org/
10.4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价款结算方式详见合同。 3.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3. 本次招标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中标单位应向 <u>招标人（3份）</u>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者盖章并与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格式与水印码相一致）。 4. 其他： <u> </u> / <u> </u> 。
10.5	公证处	金华市公信公证处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对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的投标书一律不退还，请各投标人自留备考。

1.5.2 本工程的公证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此项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消耗在报价中，不得单列。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控制价及说明；
-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让利区间范围。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补缴：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 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上传至交易系统（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招标人在开标时间后进行一键解密。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视为无效情形。**

② 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③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造成招标人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其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导入开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

情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是否成功的提示信息。

4.1.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办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办法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4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招标人确定经公示无异议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招标人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出现本章 3.3.3 项特殊情况，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不再招标的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 异议

（1）投标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是投诉的前提，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概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在规定期限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4.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区间让利）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

（一）开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初步审查	拟派项目负责人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计划工期	质量目标	投标让利率	得分	排名	资格审查	备注
招标控制价												
让利区间												
评标基准让利率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招标人名称)建设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为____。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负责人为____, 中标让利率为____(中标价为____大写____), 中标工期为____,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__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 招标人: _____ (盖章)

☐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 交易见证单位: _____ (盖章)

☐ 监管单位: _____ (盖章)

该项目已进场交易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区间让利法

适用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施工类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

一、评标程序

- (一) 初步审查；
- (二) 商务标评审；
- (三) 资格审查；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五) 出具评标报告。

二、初步审查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招标人否决其投标。

未被“信用浙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商务标评审（100分）

(一) 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

评标基准让利率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约定的区间范围，随机确定评标基准让利率 A%，A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整数位、十分位及百分位由招标人通过系统随机抽取。

(二) 报价分的确定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让利率的得 100 分。偏离评标基准让利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让利率 1 个百分点的扣 20 分，即 $\text{报价得分} = 100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让利率}| \times 100 \times 20$ ；每高于评标基准让利率 1 个百分点的扣 10 分，即 $\text{报价得分} = 100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让利率}| \times 100 \times 10$ ；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得分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四、资格审查

招标人对投标人按报价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报价得分相同时，报价让利率高的优先；如报价得分、报价让利率都相同的，由系统按随机方式进行排序），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 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所报的让利率为项目中标让利率。

六、出具评标报告

招标人出具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房建及市政项目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按现行施工合同范本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承包方式：本工程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行造价、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全面承包方式。

2、材料及设备供应

2.1 所有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用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合格证书或试验报告，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及环保标准，按规定程序复试检验合格后并经甲方确认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2.2 材料品牌要求：详见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3、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上级补助到位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其余工程款待整个工程做好技术交接手续，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扣留 1.5%的质量保修金后三个月内结清。

4、竣工结算审核

4.1 竣工结算审核由发包人委托，并按审核结果办理最终结算。

4.2 竣工结算审核的收费办法执行《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的标准费率。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造价不得超过最终审定结算造价的 5%，否则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支付审核费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后直接支付给审核单位。

5、合同价款及竣工结算

5.1 合同价：中标价即为暂定合同价。

5.2 竣工价款的结算：

（1）工程量方面：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重新计算。

（2）综合单价方面：

①经监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误差或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执

行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

②因工程量清单漏项、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招标控制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招标控制价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c、招标控制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的组价原则，组价出新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审价机构）确认后执行；

d、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的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3）暂定价：按发包人监理签证价。

（4）招标人的暂列金额（预留金）：结算时按实际需要计算，未发生的不予计算。

（5）下浮率按中标下浮率计算，结算造价=按上述原则计算的未让利造价*（1-下浮率）。在施工过程和工程结算期间，如遇国家及地方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概不考虑。

5.3 竣工结算在以下情况下不能调整：承包人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而增加的费用。

6、履约保证金

6.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占 40%、工期保证金占 30%、文明施工保证金占 10%、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保证金占 20%。

6.2 质量保证金方面：当初次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将按 100%的质量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6.3 工期保证金方面：

6.3.1 按合同工期或提前竣工，不奖不罚；

6.3.2 若乙方达不到本工程施工工期的要求，延误 5 天内每天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延误 6-10 天每天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含前面的 5 天)；延误 10 天以上每天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含前面的 10 天)；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若超过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扣除。

6.3.4 若中途实际施工进度严重延期影响进度工期 2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同时不支付工程款。

6.4 文明施工方面：承包人必须按金华市政府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文明施工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发生的实际费用。

6.5 项目管理班子方面：承包人对承诺的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必须全部到位，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则分别处 20000 元、10000 元及其他人员每人 5000 元的违约金；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经发包人同意并向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后可进行更换项，但更换仅限壹次；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

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每月出勤均不少于 22 天，若缺勤或擅自离岗，则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分别按 2000 元/天、1000 元/天、5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本工程将以指纹考勤机考勤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到场情况,变更现场管理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缺勤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罚。

6.6、如发现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或偷工减料或以次充好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对承包人处以本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同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6.7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

7、工程质量保修：

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本项目保修为承包人所施工的全部内容。

7.2 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7.3 质量保修金的退还：如有剩余，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并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剩余质量保修金。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及说明

第六章 图纸

（另外成册附后）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标准和要求：

- 1、本项目设计文件要求。
- 2、国家或浙江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文件要求。
- 3、金华市级政府、金东区政府、金华市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文件要求。
- 4、其它：/。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书；
 4.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5. 资格审查资料（对应前附表 3.5）；
 6. 本项目预选项目班子情况；
 7. 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月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注：原则上开标时间为周一周二的项目采用上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开标时间为周三、周四、周五开标的项目采用本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
8.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 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 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格式 2: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浮____%为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_____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4、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房建市场严重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6、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7、承诺未被暂停或取消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资格。

8、其他: _____。

9、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 _____ (招标人)

本承诺函作为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对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承诺。投标保证金金额按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2% 计取。

我方承诺: 虽然投标保证金没有实际交付贵方, 但我方承担投标保证金责任, 即当我方发生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 我方将在接到贵方实际补缴投标保证金通知 7 个工作日内, 补缴投标保证金, 并承诺 3 个月内不参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如不补缴, 我方知道将被取消与贵方所有签订合同的资格, 并且还要对贵方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金额为本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的条款, 并承诺 6 个月内不参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 (单位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5:

本项目预选项目班子情况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